

中共西峡县委办公室

中共西峡县委办公室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西峡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成员暨 县级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西峡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成员暨县级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马俊 县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杨明雪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副主任：葛建峰 县委副书记

靳社强 县人大党组书记、主任

王华树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卢成轶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张希合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郑杰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李大勇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曹闯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孙扬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唐云芝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刘森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李楠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委 员：郭明清	县政府一级调研员
郭玉鹏	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黄为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李松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崔浙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世雄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崔保国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邵继锋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双龙镇 党委书记
肖新征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海山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宏伟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郭强	黄石庵林场场长
张起峰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马德徐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余世锋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局、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体育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房产中心、县气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供电公司、县委网信办、县人大法工委、县团县委、县妇联、县侨联、县企业保险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热线办、县邮政公司、县农业银行、县农商银行、县工商银行、县郑州银行、县自来水公司、县宛龙天然气公司、县烟草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崔浙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主 任：崔浙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主任：王克成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巡察办主任

马亚丽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海生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刘会成 县发改委主任

张 伟 县工信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下设 5 个工作组，分别是综合组、监督执纪组、绩效奖惩组、作风督导组、企业服务组。工作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组

组 长：刘会成 县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田林强 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工作，联系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设计和综合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联系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 监督执纪组

组 长：王克成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巡察办主任

副组长：甄 凯 县纪委监委

主要工作职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认真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3. 绩效奖惩组

组 长：马亚丽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张 克 县委组织部考核科科长

主要工作职责：完善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对符合奖惩条件的情形予以落实。

4. 作风督导组

组 长：李海生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副组长：张 璞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主要工作职责：研究建立工作通报和督查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整顿工作作风，定期通报工作落后部门。

5. 企业服务组

组 长：张 伟 县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陈 果 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军 县工商联三级主任科员

主要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企业服务工作，建立服务企业有关制度并推动落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自觉担起工作重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要抓好落实，主动帮助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对照营商环境评价 31 项指标分领域建立工作专班，按照工作分工由相关县领导作为牵头和责任人组建，负责统筹协调各指标牵头单位做好指标日常运行、整改提升、数据填报和工作进展汇报等工作。

3.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完善本辖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

用可行的“一招鲜”措施。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监督执纪组和作风督导组每月要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针对指标短板弱项适时下发交办提醒函，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配合不力造成指标落后，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报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二、县级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行任务分解，持续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力求突破、争创一流，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使营商环境市场更加开放、更有效率、更富活力。力争各单项指标评价结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综合评价结果力争达到全省先进、全市第一方阵，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分工

按照国家、省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县级领导分管领域和有关单位工作职责，以专班推进形式分领域提升营商环境。专班及责任分工如下：

1. 纳税招标采购、信用环境和项目建设专班（含 10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曹 闯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县长

责 任 领 导：崔淅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肖新征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宏伟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马德徐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 缴纳税费：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
报税后流程指数、纳税质效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医保局、
县人行

(2) 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规政策环境、电子交易及服
务平台、行政监督、招投标流程、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
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招标单位

(3) 政府采购：采购市场环境、采购流程、采购监督与
管理、电子采购平台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

(4) 信用环境：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政务诚信、信用
监管、信用产品应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
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金融工作服
务中心、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健委、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等信用体系建设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5）保护中小投资者：多元化纠纷解决、上市公司监管、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金融领域）、县法院（负责法院系统）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司法局

（6）劳动力市场监管：公平的劳动力和市场政策、监管质量、劳动关系和谐情况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7）人才流动便利度：本地人才、人才载体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人才服务建设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

（8）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便利化、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服务规范化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热线办

（9）获得信贷：基础数据、征信数据完备性、可得性、增信服务能力、企业融资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组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项目保障：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工作机制推进情况、项目建设成效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2.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班（含 6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统筹推进商务和政务失信治理）

牵头责任领导：李大勇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领导：崔保国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肖新征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海山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起峰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 办理破产：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债权人回收率、破产审判机制创新、统筹推进政务失信治理

牵头单位：县法院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执行合同：立案便利度、审判效率和质量、执行效

率、执行成本、司法满意度、多元化解纠纷解决、审判效率和质量

牵头单位：县法院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侨联、县妇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保监组、县人行

（3）开办企业：开办企业流程、开办企业耗时、开办企业费用、企业注销流程、企业注销耗时、企业注销费用、企业开办与注销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人行、县企业保险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医保局、县农业银行、县农商银行、县工商银行

（4）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度、监管机制创新、统筹推进商务失信治理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烟草公司、县民政局

(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知识产权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县文广旅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银保监组

(6) 企业权益保护：制度保障、平等保护、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权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人大法工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热线办

3. 基本公共服务专班（含 4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葛建峰 县委副书记

责任领导：孙 扬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黄为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崔浙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县文联、县教体局、县体育中心

(2)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3) 基本公共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4) 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

4. 生态环保和获得电力专班（含2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李楠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察委主任

责任领导：郭明清 县政府一级调研员

郭玉鹏 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德徐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空气质量监测指标、重污染天气防控、水体质量检测指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情况、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森林绿化指数及提升森林覆盖的相关举措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2) 获得电力：获得电力流程、获得电力耗时、获得电力费用、供电可靠性与电费透明度指数、获得电力便利度、政企协同办电机制、信息公开指数

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5.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专班（含 1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孙 扬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
副县长

责 任 领 导：黄为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交通设施建设、道路养护、绿色出行、
共享交通、智慧物流、智慧交通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邮政公司

6. 建筑许可和登记财产专班（含 4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唐云芝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责 任 领 导：王世雄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1）办理建筑许可：办理建筑许可流程、办理建筑许可
耗时、办理建筑许可费用、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
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

（2）登记财产：登记财产流程、耗时、费用、土地管理
质量指数、登记财产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银保监组、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县卫健委、县教体局

(3) 获得用水: 获得用水流程、获得用水耗时、获得用水费用、获得用水便利度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 县自来水公司、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

(4) 获得用气: 获得用气流程耗时、费用、获得用气便利度、用气价格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 县宛龙天然气公司、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

7. 创新创业活跃度和产业链产业集群专班 (含 2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 郭明清 县政府一级调研员

责任领导: 郭玉鹏 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宏伟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 创新创业活跃度: 加强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创新平台和孵化机构、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创新高地和数字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 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2) 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 产业集群规划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信息化赋能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科技局

8. 市场开放度和跨境贸易专班（含2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牵头责任领导：郑杰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责任领导：张起峰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市场开放度：市场开放水平、投资促进力度、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

牵头单位：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

（2）跨境贸易：进出口边界合规、进出口单证合规、跨境贸易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三）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职责。各牵头责任领导为各专班总召集人，各责任领导负责具体工作推进；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着力解决好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协调联动，抓好指标优化提升。

2. 强化工作推进。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清单，常态化做好指标运行跟踪、整改提升。各专班牵头单位每半月至少向专班牵头和责任领导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各专班牵头责任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汇报，研判指标运行情况，解决重点难

点问题。每月25日前各指标牵头单位将工作推进情况经牵头责任领导和责任领导签字后报送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各专班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 加强工作督导。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每月对营商环境各专班指标提升、满意度提升、创新案例等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题督导；对市场主体评基层站所、群众评重点股室进行定期督导。对在工作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推进缓慢、被动落后的单位采取下发书面提醒函、约谈单位负责人等形式，促进工作落实。对工作严重失误，造成省评市评名次严重下滑的单位，将进行问责追责。

中共西峡县委办公室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